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0年7月9日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5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1日和2020年7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0年7月1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8月5日,并推迟刊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7月1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20年8月4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投资者请接15.57元/股在2020年8月5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5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网上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上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548.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940.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839.50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175,235.93万元、9,517.01万元、8,393.1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1.02%、25.46%、29.15%。公司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310.9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34,820.12万元,同比减少18.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77.1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231.95万元,同比增长967.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49.9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223.13万元,同比增加325.71%。公司利润规模增幅较快,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7月6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7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5倍。本次发行价格15.57元/股对应的2019年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EPS(2019年)(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559	万润科技	4.99	0.14	35.64
603889	正邦科技	9.70	0.43	22.56
300652	雷迪欧	19.35	0.70	27.64
平均值				28.61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至2020年7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15.57元/股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1日和2020年7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所处行业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八、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破发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被破发价发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九、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94.0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5.9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56,185.9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五、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7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3,4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2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网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6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承诺上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股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科思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5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28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22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
联系人:曹晓娟
联系电话:025-6669970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代表人:臧玉宝、范信龙
电话:010-85120190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发行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412,0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20,6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74,4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17,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科拓生物”,股票代码为“30085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70元/股,发行数量为2,06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3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6.3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56.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525,665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9,058,260.5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335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79,639.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1,443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856,199.1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57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900.9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无锡中银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银集团	173	4,100.10	173
2	王凤仙	王凤仙	173	4,100.10	173
3	钱永春	钱永春	173	4,100.10	173
4	朱峥	朱峥	173	4,100.10	173
5	朱汉梅	朱汉梅	173	4,100.10	173
6	陆燕芳	陆燕芳	173	4,100.10	173
7	孙伯荣	孙伯荣	173	4,100.10	173
8	胡晓莹	胡晓莹	173	4,100.10	173
9	胡晓莹	胡晓莹	173	4,100.10	1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2,892股,包销金额为1,016,540.4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7911%。

2020年7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与国证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39361、010-66539362
联系人:股票融资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容是否暂停上市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21日、7月19日、8月18日、9月19日、10月19日、11月20日、12月20日、2019年1月19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19日、5月18日、6月19日、7月19日、8月20日、9月19日、10月21日、11月19日、12月19日、2020年1月20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21日、5月19日、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0日,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恒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公司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